



有關公司卡計劃合約的修訂通知

甲. 由2020年3月10日起，公司卡計劃合約及人民幣公司卡計劃合約將作以下修訂

滙豐銀行致力不斷改進其銀行服務。為了簡化信貸審批流程，並對我們服務的條款和細則作持續檢閱，公司卡計劃合約中的條款和細則將進行修訂。

由2020年3月10日起，公司卡計劃合約將包含各種修訂及修飾。實質性修訂概述如下(加以重點)：

i. 條款第3.2條將修訂如下：

3.2 無論選擇任何一種付賬方式，公司需向所有卡戶口尚未清償的款項及費用負責：

(i) 如公司選擇個別付賬，持卡人需負責安排向本行支付公司的結單結欠；及

(ii) 如公司選擇統一付賬，公司需負責安排向本行支付公司的結單結欠。

本行將會每月(在結單日)向每位持卡人寄發公司卡月結單，詳列各持卡人的卡戶口目前尚未清償的款項總額(簡稱「結單結欠」)、由本行按結單結欠釐定須予繳付的最低付款額(簡稱「最低付款額」)、最低付款額的立即到期應付部分及須向本行支付餘款的期限(簡稱「結清日」)，並同時向公司寄發公司卡計劃綜合月結單，總結(除其他以外)公司卡戶口的結單結欠、最低付款額、最低付款額的立即到期應付部分及結清餘款的結清日期。

ii. 條款第5.1條第一句將修訂如下：

5.1 任何持卡人出示其有效公司卡，即有權於本行的特定分行(或萬事達卡成員的辦事處)以提取貸款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當地貨幣收取現金貸款，限額由本行或上述成員不時規定。

iii. 新增條款第5.3條如下：

5.3 本行保留權利拒絕作出現金貸款。

iv. 條款第6.1條第一句將修訂如下：

6.1 本行可對公司設定公司卡計劃信用限額(及/或任何公司卡個別信用限額)。在通知公司後或在下文規限內未事先通知公司的情況下，本行可不時更改、減少、取消或暫停

信用限額。除本行另行指定，公司可酌情將公司卡計劃信用限額分配予各持卡人。

v. 條款第6.2條將修訂如下：

6.2 當被要求批准一項交易時，本行將考慮本行與公司協議下使用有關公司卡的任何限制(有關信用限額、行業類別、國家或其他)，以及已誌為本計劃下有關或任何其他卡戶口支出賬項的或本行已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本行保留權利拒絕交易。

vi. 條款第6.3條將修訂如下：

6.3 持卡人必須遵守本行或公司設定於其卡戶口的信用限額。在通知有關持卡人及/或公司後或在上文第6.1條文規限內未事先通知公司的情況下，本行可不時更改、減少、取消或暫停信用限額。

vii. 新增條款第6.4條如下：

6.4 如本行全權決定需要公司提供抵押以保證信用限額及/或補足全部結欠，則應本行要求，公司應在本行指定的合理期限內向本行提供本行應接受的抵押或額外抵押。在需要抵押的情況下，公司應立即按要求向本行支付或償還本行因應的所有費用和支出(包括任何法律費用)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因應對公司或第三方抵押提供者的抵押或註冊，釋放，重新分配或解除(視情況而定)抵押而獲取法律意見。

viii. 條款第10.1條將新增以下第一句：

10.1 公司必須繼續向本行支付本條款及細則下未償還的任何款項，不得有任何抵銷，扣除或保留。如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條例規定，公司須按本條款及細則規定下其應付予本行的任何款項中作出任何扣減或預扣，公司仍須負責補付上述扣減或預扣的款額，使在扣減或預扣該款項後，淨付款額仍相等於在毋須作出上述扣減或預扣的情況下本行原應收到的款額。公司須完全負責在適用限期前向有關當局繳付上述扣減或預扣款項。公司須就其未能依時繳付有關款項所造成的一切合理預見後果對本行作出彌償。

ix. 新增條款第10.3條如下：

10.3 本行有權委託其選擇的律師準備與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提供的抵押有關的必要文件。有關產生的所有費用和支出將全部由公司承擔。而就獲取法律意見的任何申請費和所產生的費用也將由公司承擔。

x. 條款第11.2條將修訂如下：

11.2 如本行為收回公司在本條款及細則規定下提供信用限額或應付的任何款項而作出催繳、追收或提出控訴，或在公司及/或任何持卡人違反或不遵守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的情況下尋求其他補救方法，所招致任何合理的法律費用、

收賬費用或其他成本及開支，須由公司全數償付本行。在該等款項清償前，本行有權按其當行利率收取財務費用。

xi. 條款第14.4條第一句將修訂如下：

14.4 本行可自行決定接受公司以傳真形式發出任何通知、指示及/或其他通訊(簡稱「傳真指示」)。有關傳真指示，每次均須在發出後五日內以書面正本確認。公司並確認：

xii. 條款第15.4條將修訂如下：

15.4 本行保留權利將任何已微縮處理/掃描的卡戶口相關文件銷毀及於被認為謹慎的時間後將已微縮處理/掃描的記錄銷毀。

xiii. 條款第15.8條第一句將修訂如下：

15.8 為遵照銀行營運守則，本行需要在得到公司的同意後，才可將其公司卡計劃的摘要副本，或其公司的銀行負債資料提供予任何擔保人或為其公司的負債提供抵押的其他第三者(簡稱「保證人」)或保證人的顧問。

xiv. 新增條款第15.11條如下：

15.11 在不損害任何有關法律所允許的任何其他服務方式的前提下，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外)應：

- (i) 立即應本行的要求，不可撤銷地委任本行可接受的香港代理，在香港法院進行的任何訴訟程序前，以接收與本計劃及/或本條款及細則有關的法律文件；及
- (ii) 同意若法律文件接收代理未將法律程序告知公司不會使相關訴訟無效。

xv. 條款第16條將修訂如下

16. 管轄法律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照香港法律詮釋。有關此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爭議，各方均不可撤銷地同意並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乙. 人民幣公司卡的現金貸款費(從自動櫃員機提取)

我們藉此提醒人民幣公司卡持卡人可憑人民幣公司卡提取現金貸款(會從有關卡戶口中扣取)。如人民幣公司卡計劃合約之第5部份及公司卡概要所述，進行現金貸款交易須繳付現金貸款費2%以及相等於貸款額3%的手續費(最低收費人民幣50元)。此等費用亦將更新於其他有關資料內以保持一致性。

謹請注意：

- (a) 如您在2020年3月10日後繼續使用或持有有關信用卡，上述甲部份修訂將對您具有約束力。如您不接納上述修訂，您有權根據相關公司卡計劃合約內的有關條款於2020年3月10

日前取消您的信用卡。如您欲作以上任何安排或有任何查詢，請親臨各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748 8288；及

- (b) 由2020年3月10日起，我們在此之前以任何方式向您提供或由我們發布與公司卡計劃合約有關的任何資料或信息(包括表格包含的信息、概況介紹、產品信息、客戶通訊、市場推廣及促銷信息)需與上述甲部份修訂一併閱讀。如(i)該資料或信息與(ii)已修改的公司卡計劃合約有任何歧義，概以後者為準。

已修改的公司卡計劃合約及人民幣公司卡計劃合約可於2020年3月10日起於以下網址瀏覽：<http://www.business.hsbc.com.hk/zh-hk/financing-and-credit-cards/commercial-cards/business-master-card>。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2020年1月